



服飾織品商品標示基準

報告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洪淑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簡報大綱

- 壹、商品標示主管機關
- 貳、如何做好商品標示
- 參、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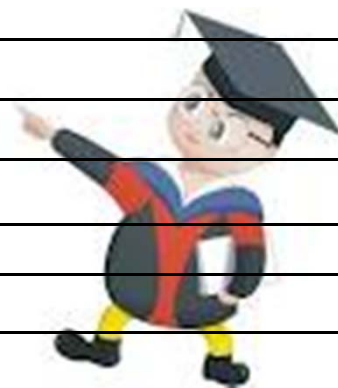
壹、商品標示主管機關

-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商品另有規定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則應依其特別法規
定辦理。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不同商品應依不同法令規定為標示

| 法律 | 中央主管機關 | 商 品 種 類 |
|--------------|----------|-----------------------------------------------------------|
| 商品標示法 | 經濟部 | 家電、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產品、清潔劑、油品、衛生用品等等 |
| 光碟管理條例 | 經濟部 | 預錄式光碟(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光碟、影音光碟等)之來源識別碼 |
| 食品衛生管理法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 <u>食品容器、包裝</u> |
|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 衛生福利部 | 化妝品、香皂、洗髮精、化粧用油、嬰兒用油、爽身粉、面霜、髮蠟、髮膠染髮劑、護手液等 |
| 藥事法 | 衛生福利部 | 藥品、醫療器材 |
| 菸害防制法 | 衛生福利部 | 菸品(警語) |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毒性化學物質 |
| 飼料管理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飼料、飼料添加物 |
| 肥料管理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肥料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動物用藥品 |
| 農藥管理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u>農藥</u> |
| 糧食管理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稻穀、稻米、小麥、麵粉等 |
| <u>菸酒管理法</u> | 財政部 | <u>菸、酒</u> |



貳、如何做好商品標示

(一) 服飾商品

(二) 織品商品

(一) 服飾商品

- 1、服飾商品之定義
- 2、標示事項、方法及應注意事項
- 3、服飾商品標示基準修正重點
- 4、正確標示範例
- 5、標示不合格實例

1. 服飾商品之定義

- 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 適用種類如下：
 1. 上身、下身、長衣、泳裝、內著、浴袍、睡衣、晨褸類。
 2. 襪類。
 3. 配件類：手帕、領帶、圍巾、手套、口罩、眼罩、袖套、帽類。

函釋適用種類：運動魔術頭巾、耳罩（保暖耳罩）、遮陽布、一體成型袖套、手套、舒網褲、防曬裙、**電熱衣**（應依**服飾標示基準**及**電器商品標示基準**進行標示）等。

1. 服飾商品之定義

- 不適用種類：

1. 戲劇服類。
2. 自行訂製服裝。
3. 鞋類。
4. 傘類。
5. 腰帶。
6. 袋（包）類。
7. 護腕、護膝類。
8. 免洗內褲（襪）（函釋）、矽膠泳帽（函釋）
9. 隱形胸罩、雨衣、安全帽（函釋）
10. 反光釣魚背心救生衣、品質管理用作業手套（函釋）。
11. 髮飾商品（函釋）

2. 服飾商品之標示事項、方法及應注意事項

|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 | 商品來源 | | 產品 A: _____ | 產品 B: _____ |
|--------------------------------------------------------------|-----------------------|------|------|------------------------------------------------------------|------------------------------------------------------------|
| | | 國內製造 | 國外進口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
| 於下列任一位置標示： (1) 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 (2) 附掛 (3) 內、外包裝上標示 | 1. 製造商名稱 | ● | | | |
| | 2. 製造商電話 | ● | | | |
| | 3. 製造商地址 | ● | | | |
| | 4. 進口商名稱 | | ● | | |
| | 5. 進口商電話 | | ● | | |
| | 6. 進口商地址 | | ● | | |
| | 7. 尺寸或尺碼 | ● | ● | | |
| | 8. 中文標示 | ● | ● | | |
| 標示位置：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示） | 9.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 | ● | | |
| | 10. 纖維或羽絨成分 | ● | ● | | |
| | 11. 洗燙處理方法 | ● | ● | | |

2. 服飾商品之標示事項、方法及應注意事項

- 請檢視生產國別、纖維或羽絨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等3項有無附縫於本體上，惟嬰兒衣物、泳裝類、內著類【胸罩除外】、配件類【含手帕、領帶、圍巾、手套、口罩、眼罩、袖套、帽類】、兩面穿著且無口袋衣物、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等無庸附縫於本體上，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
- 纖維或羽絨含量達5%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或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或為個別商品者，應分別標示其纖維或羽絨名稱、重量百分比、洗滌處理方式及生產國別。
- 洗燙處理標示應標示手洗或機械洗、紡織品專業維護、漂白、乾燥、熨燙及壓燙等六種圖案。
- 服飾含有裡布、填充物、毛絨、羽絨時，應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羽絨之纖維或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進口商資訊不得以代理商或經銷商資訊代替。
- 生產國別不得僅以○○設計、○○監製或○○素材等代替，且不得有內外包裝不一致或報運進口產地與商品上之標示不一致等情形。
- 生產國別、廠商資訊、纖維或羽絨成份等須誠實標示，不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檢視有無做中文標示。

3.服飾標示基準修正重點 (1/5)

- 修正「服飾標示基準」，除第五點洗燙處理標示（洗標）之規定自公告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告後一年施行。（本部103年03月20日經商三字第10302401700號公告）

3.服飾標示基準修正重點 (2/5)

一、擴大適用服飾範圍至羽絨製之服飾，爰明定由羽絨製成之衣物為服飾商品，其標示事項之成分標示應加標羽絨成分，且規定：

- (一)羽絨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比。惟羽絨含量低於百分之五者，得不標示。但該羽絨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二)羽絨之服飾不得標示「純」或「百分之百」羽(毛)絨。
- (三)服飾含有裡布、填充物、毛絨、羽絨等時，應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羽絨等之纖維或羽絨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 (四)增列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及面積小於15%或重量少於5%之裝飾物(如綉花或貼布綉等)可不標示成分。
- (五)增列纖維成分分量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另標示羽絨時，其成分分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

3.服飾標示基準修正重點 (3/5)

- 二、增列**口罩、眼罩及袖套**為服飾之配件類(原只列手帕、領帶、圍巾、手套、帽類)，且**配件類(原只列手帕)**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作標示，毋庸附縫。
- 三、襪類商品可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
- 四、洗燙處理標示(洗標)作以下之修正：
 - (一)將**水洗改為手洗或機械洗**，**乾洗改為紡織品專業維護**(含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熨燙改為熨燙及壓燙**。
 - (二)洗標圖案作局部修改。
 - (三)乾燥處理方式簡化為**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原為滾動烘乾、擰扭、吊掛及平放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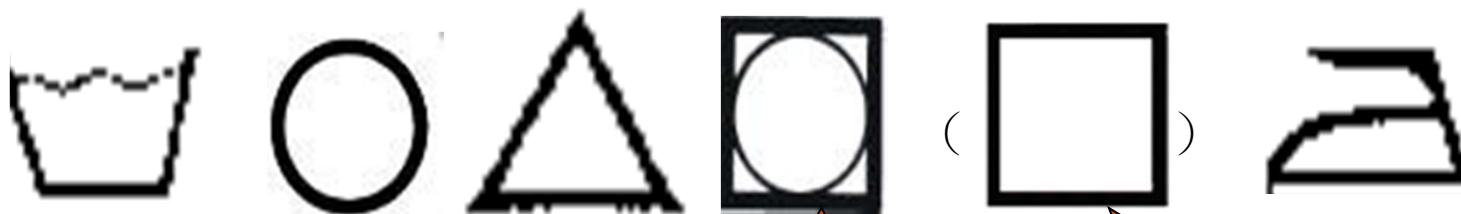
3.服飾標示基準修正重點 (4/5)

五、洗標圖案修正前後對照表：

(一)修正前：包含**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二)修正後：包含**手洗或機械洗【原為水洗】、紡織品專業維護【原為乾洗】、漂白、乾燥、熨燙及壓燙【原為熨燙】**之圖案



翻滾烘乾

自然乾燥

3.服飾標示基準修正重點 (5/5)

六、洗標圖案處理規範，其一般圖例如次：

(一) 不可處理：

圖案中加(×)

(二) 溫和處理：

圖案下方加一槓(—) ，原為 圖案下方加一短棒(—)

(三) 極輕柔處理：

圖案下方加二槓(=)，原為圖案下方加二短棒(— —)

(四) 處理溫度：

1. 手洗或機械洗之溫度以數字表達。
2. 乾燥、熨燙及壓燙之溫度表示，由低至高分別以「·」、「· ·」、「· · ·」表示。

4. 服飾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1/4)

【洋裝】



品名：洋裝
尺寸：〇〇
製造商：〇〇〇有限公司
電話：02-254〇〇〇
地址：〇〇縣(市)〇〇路 〇〇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成分：100%棉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4. 服飾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2/4)



4. 服飾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襪類附掛標示(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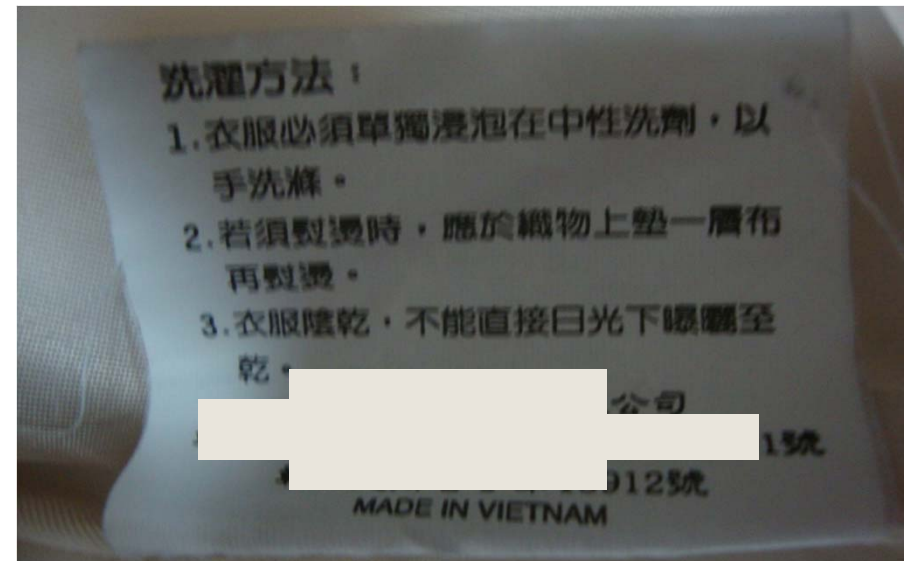


襪類不必附縫，以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方式標示，
但不得以貼標方式標市。

4. 服飾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4/4)



產地、成分及洗滌方式等3種須附縫本體，服飾含有裡布、填充物、毛絨等時，應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及重量百分比，惟新修訂服飾標示基準規定羽絨之服飾不得標示「純」或「百分之百」羽絨



5. 服飾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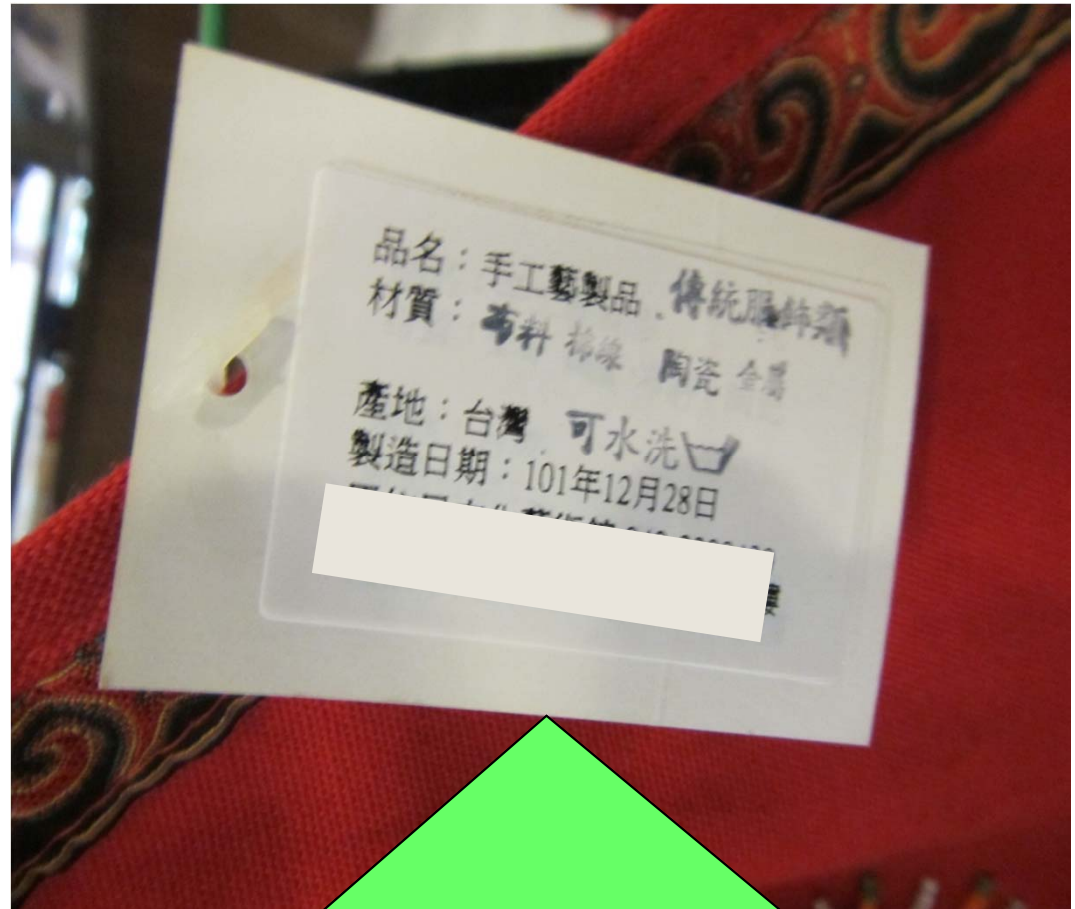
絲巾、帽子及圍巾等均為服飾配件類，其產地、成分及洗滌方式等三種依新修訂服飾標示基準規定無庸附縫本體，惟經檢視其該等標示及廠商資訊及尺寸等無論在本體、內外包裝或吊牌上均無標示

5. 服飾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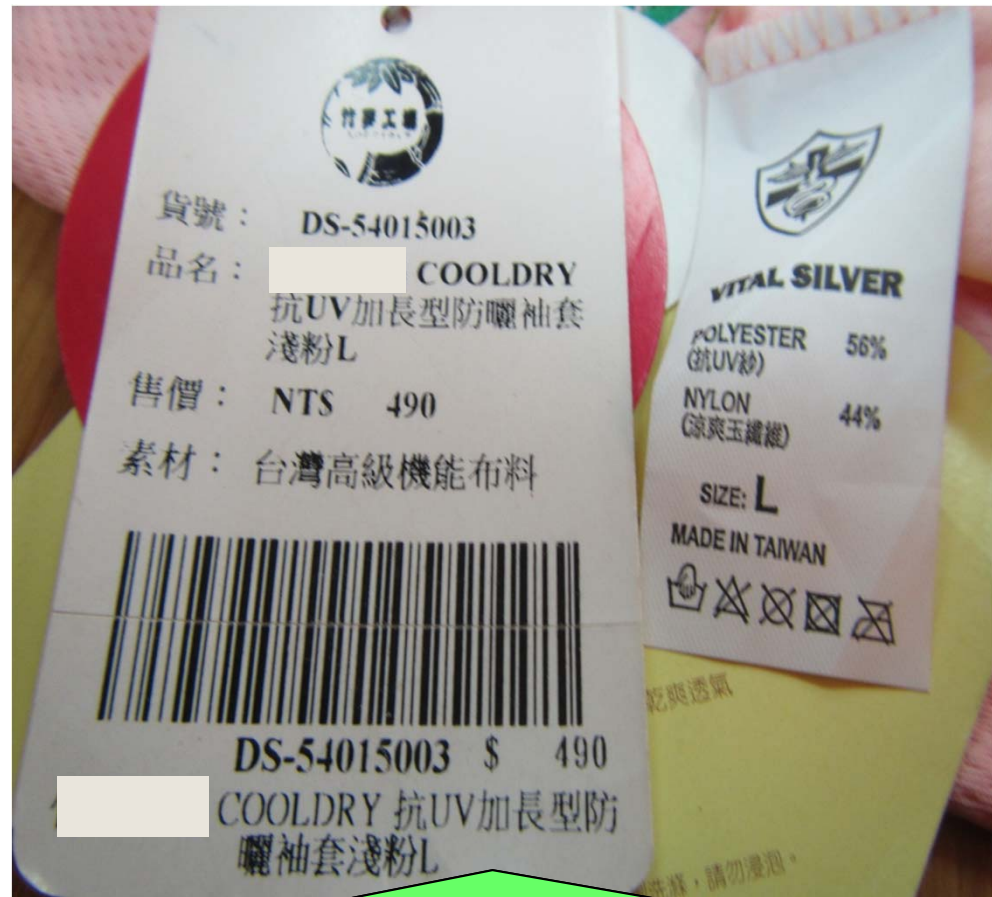
服飾類應依服飾標示基準規定標示，經檢視本件本體無附縫（包括產地、纖維成分【含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及洗滌方式【共有5種】等三種）及吊牌上漏標尺寸

5. 服飾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3/6)



肚兜為服飾類，應依服飾標示基準規定標示，經檢視本件本體無附縫（包括產地、纖維成分【含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及洗滌方式【共有5種】等三種）及吊牌上漏標尺寸及製造商之電話

5. 服飾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4/6)



手套及繡套等為服飾配件類，其產地、成分及洗滌方式等三種依新修訂服飾標示基準規定無庸附縫本體，經檢視本件產地、纖維成分及洗滌方式等三種附縫於本體，惟本件為台灣製造商品，附縫均以英文表示，與規定應以中文表示不符，另吊牌上漏標製造商之地址及電話

5. 服飾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5/6)



襪類不必附縫，以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方式標示，本件經檢視：
(1) 未以中文標示、(2) 廠商資訊、尺寸、產地、纖維成分等
似未標示、(3) 洗滌標欠缺熨燙圖案

5. 服飾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6/6)



附縫產
地標示
與吊牌
產地標
示不同

(二) 織品商品

- 1、織品商品之定義
- 2、標示事項、方法及應注意事項
- 3、正確標示範例
- 4、標示不合格實例

1. 織品商品之定義

- 織品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絲、線，或再以梭織、針織、編結、縮絨、撚結、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
- 適用種類如下：
 1. 衣服、家飾用布。
 2. 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3. 床單、床罩、枕套、被套。
 4. 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
 5. 純織品及含織品之床墊、椅墊、地毯、踏墊。
 6. 桌布、餐巾、餐墊、沙發套、椅套。
 7. 窗簾、帷幔、布簾、毛巾、浴巾。
 8. 棉織類安全帽套（函釋）。
 9. 抹布（函釋）。

1. 織品商品之定義

- 不適用種類

1. 標織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
2. 用過即丟之織品。
3. 布製袋（包）類（如化妝包）（函釋）。
4. 擦澡巾（尼龍澡巾）（函釋）。
5. 不含布套之乳膠枕內胎（函釋）。
6. 涼蓆（函釋）。



2. 織品商品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 商品來源 | | 產品A: _____ | 產品B: _____ |
|------------------------------------------------------------------------------------------|-----------------------|------|---------------------------------------------------------|---------------------------------------------------------|
| | 國內製造 | 國外進口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
| 於下列任一位置標示 (1) 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 (2) 附掛 (3) 內、外包裝上標示 (註：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貿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 1. 製造商名稱 | ● | | |
| | 2. 製造商電話 | ● | | |
| | 3. 製造商地址 | ● | | |
| | 4. 進口商名稱 | | ● | |
| | 5. 進口商電話 | | ● | |
| | 6. 進口商地址 | | ● | |
| | 7. 尺寸或尺碼 | ● | ● | |
| | 8. 中文標示 | ● | ● | |
| 標示位置：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示） | 9.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 | ● | |
| | 10. 纖維成分 | ● | ● | |
| | 11. 洗燙處理方法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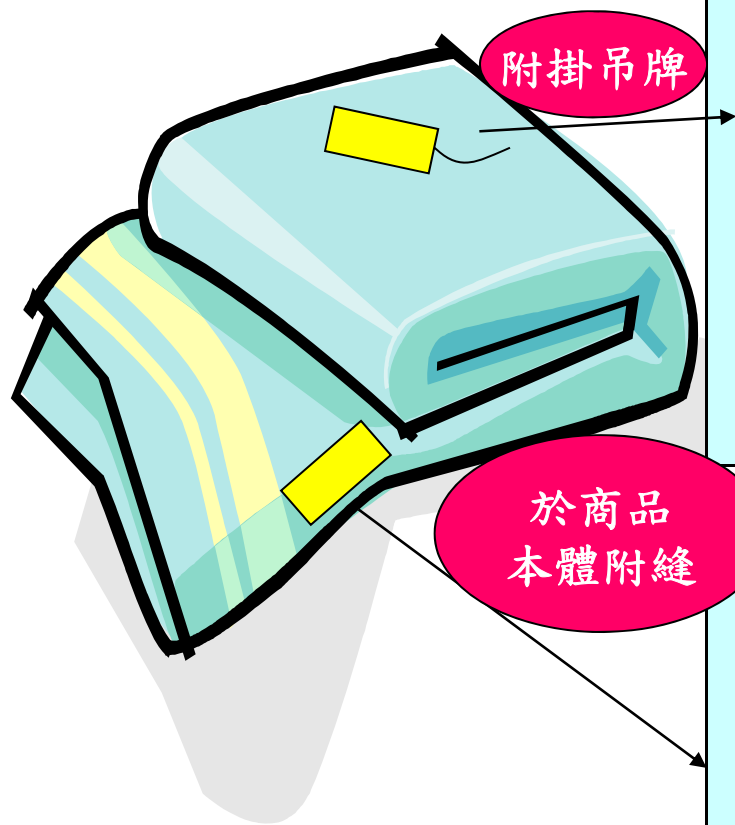
2.織品商品應注意事項

- 請檢視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等3項有無附縫於本體上（惟手鉤紗線、縫線、繡線、尺寸過小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成捲用布、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除外）。
- 纖維含量達5%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成套或成組之織品，可單獨或為個別商品者，應分別標示其纖維名稱、重量百分比及洗滌處理方式。
- 洗燙處理標示應標示水洗、乾洗、漂白、乾燥及熨燙等五種圖案。
- 織品含有裡布、填充物時，應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之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進口商資訊不得以代理商或經銷商資訊代替。
- 生產國別不得僅以○○設計、○○監製、○○素材等代替，且不得有內外包裝不一致或報運進口產地與商品上之標示不一致等情形。
- 生產國別、廠商資訊、纖維成份等須誠實標示，不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檢視有無做中文標示。



3. 織品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1/2)

【浴巾】



附掛吊牌

於商品
本體附縫

品名：浴巾
尺寸：120cmx50cm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3-○○○○○○○
地址：○○縣(市)○○路○○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成分：100%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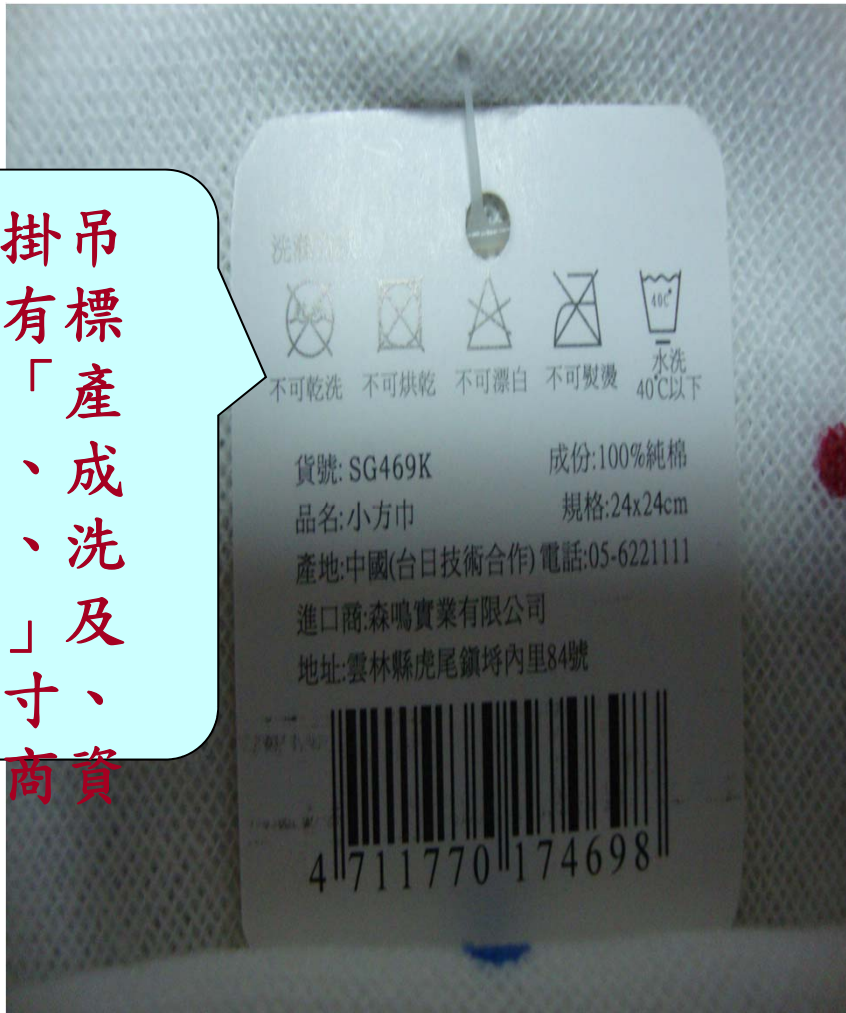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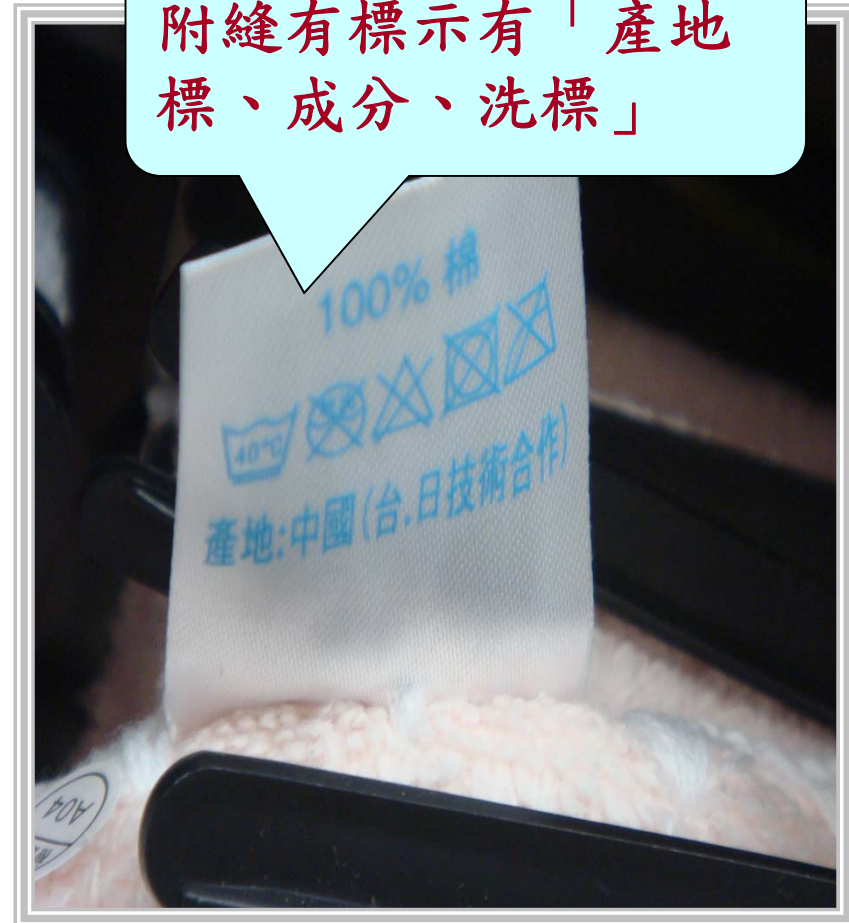
3. 織品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2/2)

附掛吊牌有標示「產地、成分、洗標」及尺寸、廠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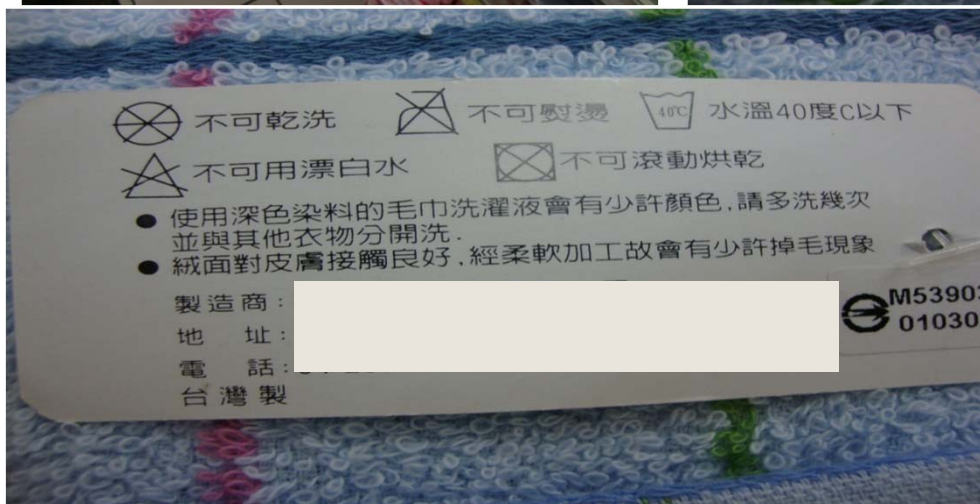
毛巾附掛標示

附縫有標示有「產地標、成分、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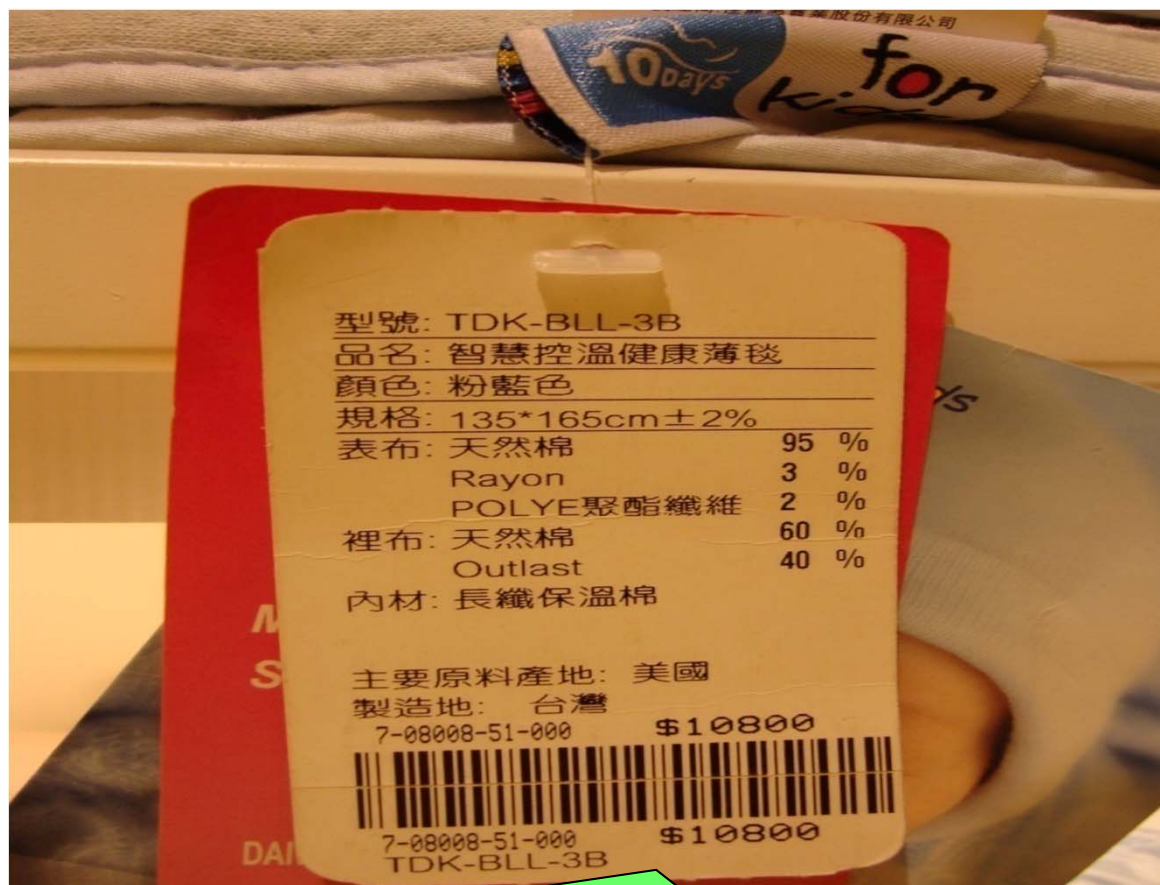
毛巾附縫標示

4. 織品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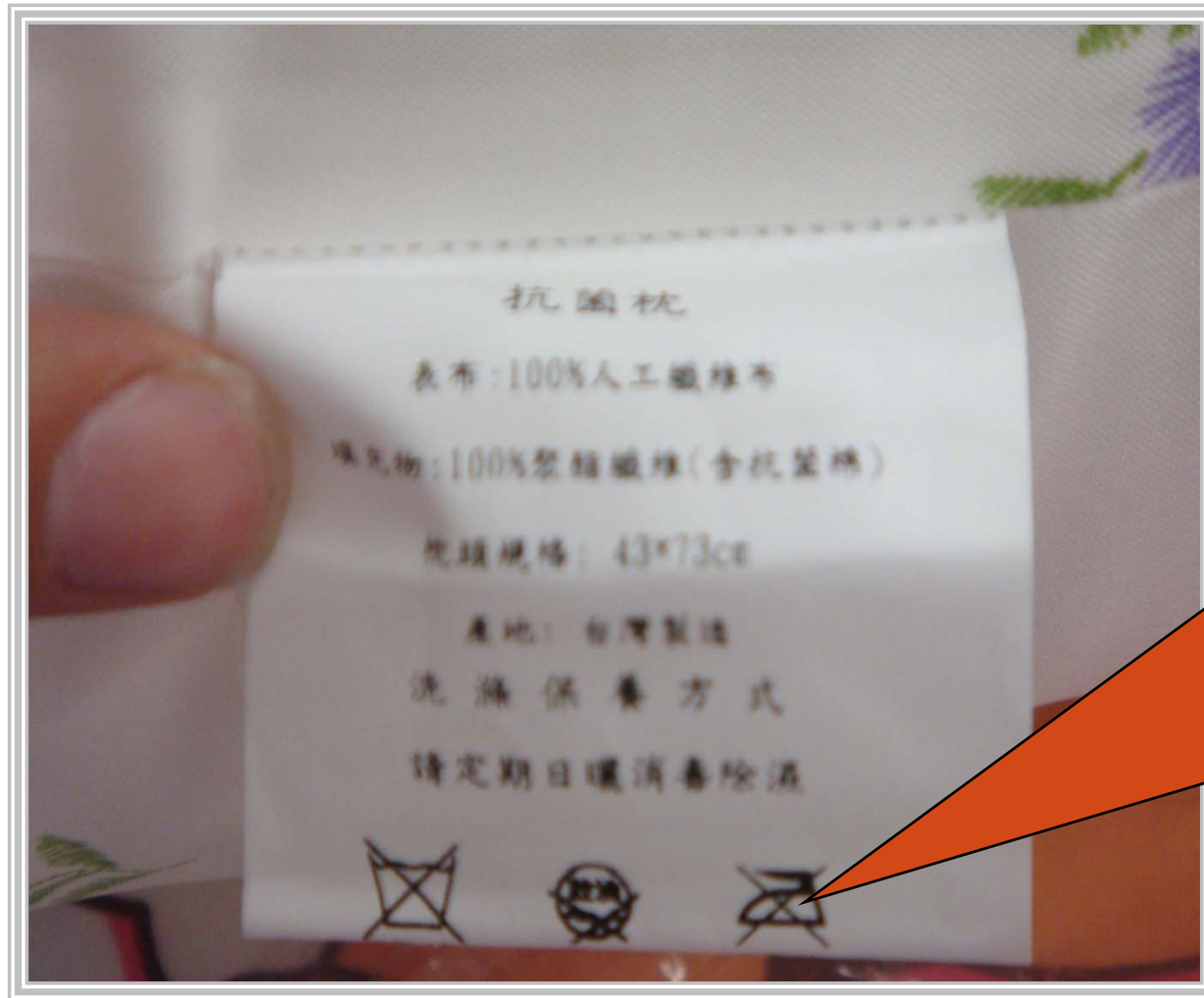
毛巾為織品類，應依織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經檢視本件本體雖有附縫產地，惟欠缺纖維成分及洗滌方式（雖已於吊牌標示，仍不符合規定）二種標示

4. 織品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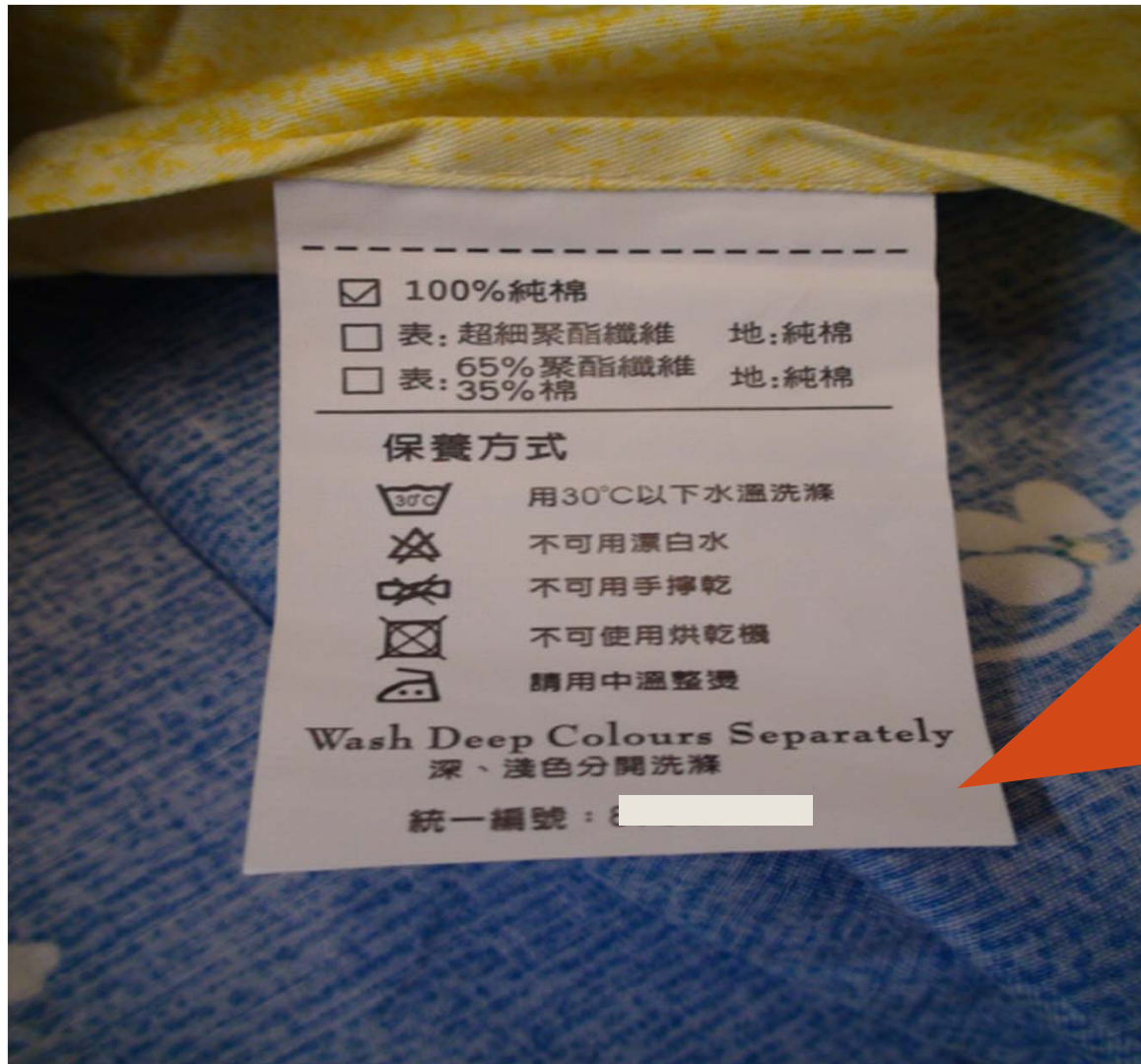
兒童毯屬織品類，其產地、洗滌方式及成分（部分纖維名稱未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均須附縫在本體，不得以吊排標示，另外吊牌欠缺廠商資訊

4. 織品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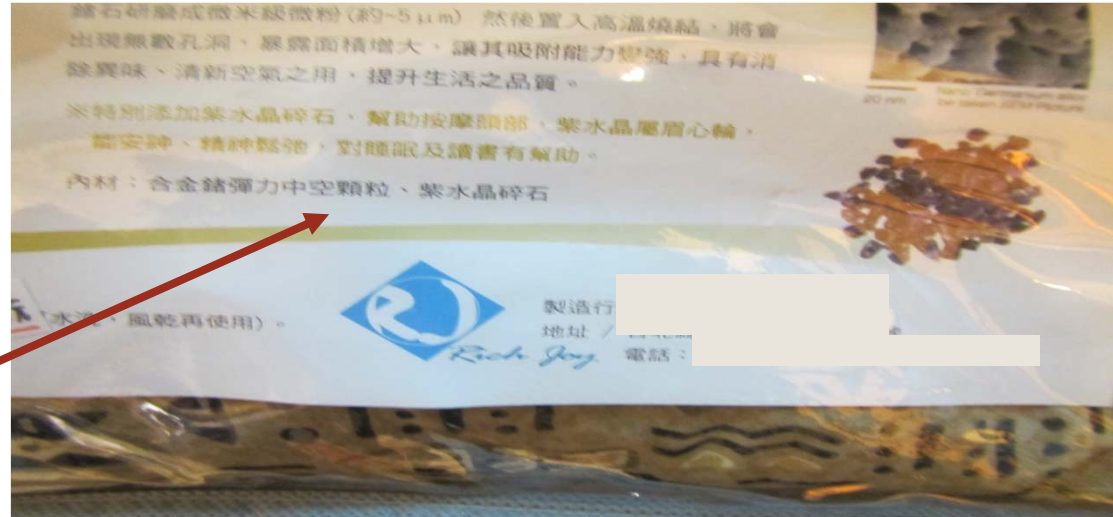
寢具(抗菌枕)
附縫標示之洗
標僅標示3種
(依規定應標
示5種, 尚欠
缺漂白及乾燥
2種標示)

4. 織品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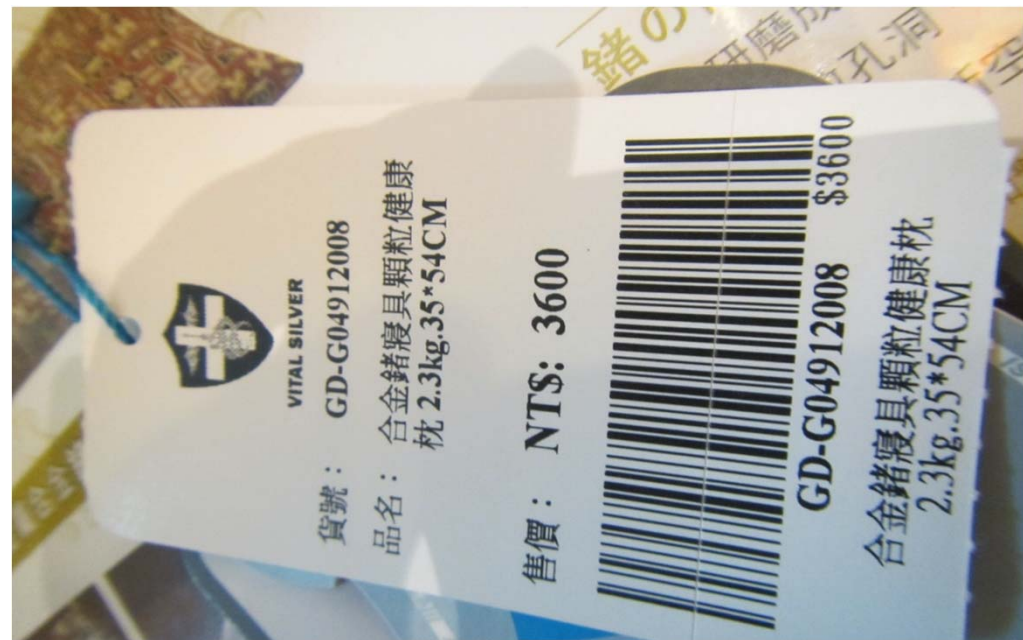


寢具(床單)
附縫標示漏
標產地

4. 織品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5/6)



枕頭為織品類，應依織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經檢視本件欠缺附縫標示（包括產地、纖維成分及洗滌方式3種）



4. 織品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6/6)



織品含有裡布、填充物、毛絨等時，已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惟產地、成分及洗滌方式等3種雖已附縫本體，但洗標欠缺熨燙圖案

參、Q & A

參、Q & A

Q：服飾標示基準修正後，於過渡期間之標示內容新、舊法如何適用？

- A：一、考量服飾規劃製作前期較長及於市場上陳列販售之期間長短不一，為免於正式施行後市場上有大規模回收服飾重新標示情事，自103年3月20日公告修正公告日期後廠商製作之服飾，即可依新法規定標示。換言之，於過渡期間，依新法或依舊法規定標示皆可。
- 二、廠商於洗燙處理標示事項中，有部分採用新圖示、部分採用舊圖示。如屬同一應行標示事項仍請依新法或舊法擇一適用。
- 三、服飾標示基準洗標圖案後之文字說明係為例示，尚非規定之文字，業者可自行簡化文字說明。至修正後熨燙及壓燙圖案已刪除墊布之表示方式，如認有必要，可自行以文字表示。

參、Q & A

Q：包裝後看不到附縫布標之商品是否符合「服飾標示基準」或「織品標示基準」規定？

A：依「服飾標示基準」或「織品標示基準」第6點規定，生產國別、纖維成分、洗燙處理方法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參、Q & A

Q：進口服飾或織品附縫布標為外文標示，是否需於本體另為中文標示？

A：依「服飾標示基準」或「織品標示基準」第6點規定，對於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生產國別、纖維成分、洗燙處理方法等得另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參、Q & A

Q：纖維成分名稱如何標示？

A：按「服飾標示基準」第4點第2款規定：「纖維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學名。（詳如附表）」。按該附表明定之天然及人造纖維，若服飾、織品含有其他非屬該附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

參、Q & A

Q：纖維成分是否可標示「彈性紗、竹炭紗、橡膠包紗、奈米竹炭纖維及面紗」或「氨綸」、「滌綸」、「錦綸」等？

A：「彈性紗、竹炭紗、橡膠包紗、奈米竹炭纖維、聚酯竹炭纖維、有機棉、純天然植物棉、奈米銀纖維、TC布（TC混紡紗）」之標示，是以纖維屬性或纖維含有些許添加成分命名，均非屬纖維成分之學名，若纖維成分由聚酯纖維於紡絲中添加竹炭成分，則纖維成分可標示「聚酯纖維100%（含竹炭成分）」。

- 「氨綸」、「滌綸」、「錦綸」非我國使用之慣用名詞（我國係以「彈性纖維」及「聚酯纖維」及「尼龍」稱之），故不符服飾標示基準第4點有關纖維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規定。

參、Q & A

Q：可否將「bb白色加工棉」、「不織布」作為「織品標示基準」之學名或慣用名稱？

A：經本部函詢本部工業局、標檢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單位意見略以：「bb白色加工棉」並未載明再生纖維種類或成分，該產品係用廢人造纖維及紡織殘料製造而成，成分並非固定，非為一般學名或慣用名稱，建議將名稱標示為聚酯(回收再生棉)或聚丙烯(回收再生棉)等用語，以免與棉製品混淆。

另「不織布」是一種織法名稱，不是纖維種類。是將纖維於同一平面上由四面八方各角度射出交叉而成，不以傳統經緯方式織成的布。

報告完畢，歡迎賜教！